

西北工业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网络教育学院 文件

继网教字〔2020〕23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学院各部室：

为认真做好西北工业大学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和《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我基地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西北工业大学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代章)

2020年11月3日

西北工业大学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重要进修场所。西北工业大学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设立的第八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为加快推进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基地作用，规范基地各项工作管理，认真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根据《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和《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在继续教育业务上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监督指导和管理，以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知识补充、知识更新、拓展和改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为基本内容的教育培训机构，是国家培养培训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基地主要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继续教育服务，特别是突出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不断增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

第四条 基地的主要任务是承担相应区域、领域和行业国家级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培训工

作，承担地方、部门和行业继续教育师资培训任务。在上级继续教育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具体承担地方、部门和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公修课、专业课的培训与考核工作，以及人社部、工信部和陕西省人社厅委托的专项继续教育教育工作。另基地经批准也可接受其它地区、其它单位委托的继续教育培训任务。

第五条 基地提供的继续教育服务的主要形式包括：承办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重大专项工程项目；举办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培训班、研修班或进修班；开展继续教育理论研究，开发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培训项目和培训课程；举办继续教育交流服务活动等。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基地接受培训的形式、内容、学时数和考试（考核）成绩等学习档案，按照人社部、工信部和陕西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进行记录和管理。

第二章 基地管理

第七条 基地在人社部、工信部领导下和省人社厅指导下，由学校负责管理，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和培训业务。

第八条 基地实行年度计划审核备案制度。根据培训需求做好继续教育的工作计划并认真落实。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计划以书面形式报工信部人教司审核；审核同意后，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报

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审批备案。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相关培训证书的申报、发放、学习档案登记等工作，并按人社部及省人社厅有关规定，为参训学员办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第十条 基地从事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人员，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陕西省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法律和政策规定，认真做好继续教育的各项管理工作，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规范和完善各项工作流程，主要包括：教学组织、学员考核、教学科研、培训登记、培训经费使用、后勤保障及培训效果评估、跟踪反馈等。

第十二条 根据编制好的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拟定教学大纲和教学日程安排表，落实学员的教材和食宿安排等工作，负责学员的意识形态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建设一支与培训专业、培训层次相适应和相对稳定的专兼职师资队伍。承担基地培训课程的专兼职教师，必须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及以上职称；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和实践经验；是本行业、本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专业骨干。

第十四条 组织继续教育管理人员、专兼职教师跟踪世界最新的科研动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科研生产

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实际需要，及时编写开展继续教育的讲义和资料，供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参考。

第十五条 积极开展继续教育理论研究，总结继续教育活动中的新理论、新方法，并将这些理论和方法及时运用到实践中，努力解决继续教育活动中出现的问题，推动继续教育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第十六条 认真调查了解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需求，发挥西工大的学科特色和办学优势，编制符合广大专业技术人员需求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在教学组织中严格管理，确保培训质量。

第十七条 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多途径了解培训学员在本基地的培训效果，收集意见和建议，适时总结经验，加强和改进工作，不断提高基地开展继续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第十八条 每期培训班结束后，继续教育学院须对培训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总结，并报陕西省人社厅备案。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中央财政给予基地的一次性专项经费资助，由学校财务处单独核算和统一管理，建立专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基地专项经费按照经费预算、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高效、规范使用。基地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教学培训及辅助场所设施设备的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包括教学培训设备、数据库开发、网络教学平台以及培训管理软件等；

（二）教学培训课程开发和制作支出，包括资料费、外文资料翻译费、培训需求调研费、专家咨询费、专用培训教材以及课件开发、制作费用等；

（三）人社部、工信部和陕西省人社厅交办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相关课题研究支出；

（四）专家授课劳务费、差旅费以及食宿费；

（五）根据继续教育对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的需要，开展必要的师资培训、交流学习等支出；

（六）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的其他支出。

上述支出范围，有文件规定支出标准的，包括差旅费、食宿费、培训费、会议费、劳务费等，按标准执行。尚未制定支出标准的，应当本着厉行节约、经济适用的原则，严格控制支出。

第二十条 基地专项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一）工资福利性支出；

（二）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公务接待等支出；

（三）其他与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一条 开展继续教育活动，由学校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收取培训费用。收取的培训费用优先用于保障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二条 加强与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继续教育协作体系，促进继续教育成

果转化，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成果推广等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北工业大学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北工业大学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代章)

2020 年 11 月 3 日

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3 日印发

签发人：张近乐

拟稿人：张勇
